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林美玲

代 理 人 王秋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432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360	
2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1	36	
3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-0	1	39	
4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-0	1	26	
5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-0	1	33	
6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	1	37	